

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岳退役军人发〔2022〕7号

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《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 222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我局制订了《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严格落实公众参与（征求意见）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。结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实

际，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科室(单位)应当依法全面、及时、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，并报告决策执行情况。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 年 10 月 20 日



附件

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- (一) 代市委市政府拟订退役军人的公共政策和措施;
- (二) 涉及退役军人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制订;
- (三) 涉及社会稳定、公共利益、行政赔偿的重大行政执法、诉讼、复议、信访等案件处理意见的审定;
- 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以及其他对本局工作有重大影响, 需要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事项。

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类别	事 项	责任科室	审核科室
1	行政处罚	1、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2011年10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）第五十条：“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：（一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；（二）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；（三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”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七十七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，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。	移交安置科	政策法规科
		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七十八条：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，追缴非法所得，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。	优抚科	

